

收费公路的“债”不等于“穷”



在没钱修路只能贷款借债的年代,以未来收费承诺来换取建设资金是无奈之举,但在融资模式多样、资本运作普遍的今天,再用年度现金流的收支情况来为收费找理由,已经站不住脚了。

9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2015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公布了全国收费公路的里程、建设投资、债务规模、收入支出等情况。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度,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为4097.8亿元,支出总额为7285.1亿元,收支缺口3187.3亿元,其中78.9%的支出用于偿还债务本息。

公路收费问题一直备受关注,近些年,一些道路桥梁相继到了法定的收费期限,可按时变为免费的很少,延长收费年限反倒成了普遍现象。诸多理由中,最常见的便是长期亏损、贷款未清,每年各地也公布类似的统计公报,真可谓晒一次账单哭一次穷。身后有银行“追债”,公路还得继续用着,延长收费变成了理所应当。或许有个问题已经被遗忘了,那就是

各地的公路资产到底是增是减,身背债务是否意味着公路不收费就没有维持使用的能力。

以往有公路到了法定年限之后继续收费,舆论常常会用契约精神或法治精神加以抨击,总结起来,要么最初的协议上写得清清楚楚,要么法律上有明文规定,不该出现言而无信或有法不依的情况。然而,理论上的“应然”遇到了现实,有些“没办法的办法”便找到了存在的理由,每年各省收费公路晒出账单,强调收费主体背负的贷款本息,起到的就是这样的作用。账面上巨大的收支缺口,一下子把舆论的嘴堵住了,银行贷款、债务本息摆在那里,似乎就给继续收费找到了十足的理由。

身背债务,说白了就是欠

别人的钱,放在融资现象越发普遍、资本市场日益开放的今天,再拿债务来证明“穷”未必就有说服力。从历年的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来看,至少自2013年至今,全国收费公路占公路总里程的比例始终是3.6%,里程数却在逐年提高。这也就意味着,收费公路经营主体所掌控的资产是不断增加的。所谓的“亏损”,在账面上确实表现为收不抵支,但相当一部分支出已经转化为了新增资产。就像一个贷款买房的投资者,名下的房子越来越多,账面上始终欠着银行的钱,能用贷款余额来判断他的穷与富吗?

由此可见,单纯以债务未还清为理由延长收费年限,并没有多少说服力,按照目前推行的公路建设融资模式,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债务会长期存在,总不能借此一次又一次地

突破法定收费年限。回到二三十年前,在没钱修路只能贷款借债的年代,以未来收费承诺来换取建设资金是无奈之举,但在融资模式多样、资本运作普遍的今天,再用年度现金流的收支情况来为收费找理由,已经站不住脚了。尤其一些收费公路的经营主体,采用的是公司化的运作模式,业务范围不断扩展,盈利点越来越多,更不宜把眼界局限于通行费收支缺口这一项上。

的确,各地情况不一样,甚至每条收费公路的情况都有差异,不能一概而论,但以年度收支情况来判断公路是否继续收费,是否延长收费年限,显然是值得商榷的。身背债务、贷款未清,或是现金流收不抵支,很多时候并不能与“亏损”画等号,以“亏损”为名、依仗行政权力的收费,更谈不上理所当然。

重视数据造假背后的药品“喜新厌旧”

■一家之言

□谭浩俊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截至2016年1月21日,因临床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等问题,国家食药监总局不予批准的、药企自查申请撤回的药品注册申请高达1184个,占要求自查核查总数的73%。若扣除165个免临床,这个占比达到81%。

八成新药临床数据造假,用“骇人听闻”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想一想,如果这些新药都“顺利”上市,将产生多么严重的后果。如此规模的数据造假,意味着从企业到中介再到医院和医生,已出现了全方位的职业道德塌陷,形成了全链条的职业操守断裂。

很显然,新药临床数据造假的问题,已不仅仅表现为一种新药能否上市、能否投入使用的问题,而是新药研究开发以及临床试验的生态问题。因为,按照经验,一

种新药从研制到推广,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临床试验,且每次试验的数据都必须完全准确、可靠。一旦出现数据造假问题,参与造假的企业、医生乃至医院,都会被列入“黑名单”。严重的,将被逐出新药研发、试验、行医行列。如果按照这样的标准和要求,那中国的药企以及医生、医院等,很多都需要关门、歇业和停止行医了。

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新药临床数据出现这么严重的造假现象呢?很简单,是利益作祟。因为,一旦某种新药获得批准,可供操作的利益空间就相当大,包括企业、医院、医生、中介在内,就都能从巨大的利益空间中获得想要的利益。相反,“旧”药因为在使用过程中不断降价,能够分享的利益空间越来越小。这也是为什么疗效很好的“老面孔”纷纷退出市场,“新面孔”则不断进场的主要原因之一。

事实上,从目前市场上的各类新药来看,大多在成分、功能、疗效等方面,并不比

“旧”药好,有些还差很多。但是,从价格来看,却是“旧”药的多少倍,自然,都喜欢“研制”新药了,反正有患者买单。我们很难明白的是,为什么这些改头换面的药,能够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市面上,并被称之为“新药”。要知道,真正的新药,是要有别于“旧”药的,是要有“旧”药所不具备的功能,或者在对人体的伤害等方面比“旧”药有明显改善的。否则,就没有资格冠之以新药的名号。

问题在于,我国的药品市场,绝大多数新药是无“新”可言的,至多只能算是仿制药,且仿制的效果还没有被仿制的药好。更多情况下,是换个马甲提价,换个马甲骗人。这其中,医院和医生是帮凶,药品审批机关则是因为种种原因,成为不作为者。

更为重要的是,目前推行的药品采购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在促使药品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规定的新药,鼓励医院和医生帮助药企进行新药临床数据造假。因为,僵化的低价中标制

度,使许多传统的低价药、“旧”药,都逐步退出了市场,取而代之的是各种改头换面的“新药”。否则,原本就已经价格很低的“旧”药、传统药,也要实现最低价,就只有亏损一条路。亏本的买卖,有哪个企业愿意去做呢?又有哪个医生愿意使用呢?

所以,要遏制新药临床试验造假,仅靠药监部门把关是远远不够的,甚至可以说是杯水车薪。新药临床数据造假,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利益链。要切断这条利益链,就必须从各种利益链口入手,设置关卡,建立监督机制。特别对参与造假的人员和企业,建立最严厉“黑名单”制度,并根据情节轻重,做出是否禁止入门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者,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改进药品采购方式,在药品公开招标中,对低价药实行保护制度,给予一定的利润空间,鼓励企业多生产低价药。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患者利益,才能减少企业在新药造假上做文章。

■媒体视点

要想楼市退烧 先管好“房贷”

近来,一线城市又一轮房价大幅上扬引发关注。对此,杭州等地的政府部门连夜行动,采取紧急措施重启限购。可事到如今,能不能压住房地产重燃的烈火,关键不在“限购”,而应抓住“房贷”这个七寸所在。

之所以说“限购”没有那么重要,一方面在于北上广深该限购的仍然在限购,还有一些地区采取了“二次限购”,可作用很有限;另一方面,二线城市去库存与城镇化的任务仍然在,倘若误伤了“刚需”就得不偿失。更重要的是,一味加码“限购”的户籍与社保门槛,在个别极端情况下会加剧恶化人们的预期,催生假离婚、“骗房贷”的荒诞剧。

背后更深层的道理在于,“限购”更多属于行政化调节手段,“限贷”才是具有市场化调节功能的金融手段。当前,推高房价的力量并不是首次购房群体,而是大量的二次、改善型群体,他们将十年奋斗的血汗钱加上更高的杠杆,实现从“90平米国民户型”向大三居、双卫生间的过渡。

在现行信贷政策下,实现这样的目标并不难。购房者有需求,银行有额度,中介有招数,利率很低很划算,未来的收入增长与通货膨胀完全可以覆盖;更何况,每年20%以上的房价涨幅更提供了担保,所以才有上海小夫妻的“贷款加杠杆”,才有消费贷款鬼魅般的阴魂不散。这才是本轮房价上蹿的真实诱因。

所以,要想楼市退烧,治理者必须先降低房贷的温度,一是对首次购房者足够支持,对中小户型足够支持;二是总量控制,不仅看贷款的成数,还要关注贷款的总量,不能说只有“首付三成”一条不及其余。房价涨了这么多年,谁名下的房子不值二三百多万,难道就可以由此撬动千万豪宅?那样的话,恐怕再也没人有信心投资实业,再也没人有信心踏踏实实工作赢得未来。撇去房地产的泡沫,这一口号前后喊了二十年,是时候落到实处下狠心区别调控,精准出手了。(摘自《京华时报》,洪乐风)

“带着土地农转非”是必要的平权举措

■公民论坛

□魏文彪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包括北京在内已经有30个省份出台户籍制度改革方案。至于农转非后,是否一定要放弃宅基地和责任田?人口专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陆杰华认为不一定,户籍改革有不同路径,即使放弃土地,也不应该像过去那样简单地给予现金补偿,肯定要在社保、在基本公共服务上拉近和城里居民的差距,否则仅仅给房子、给钱,福利待遇却没有跟上,农民也不会愿意。

对于取消农业户口与非

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之后,原来的农业户口居民依然保留宅基地与责任田,尤其是农民进城务工,一方面可以在城里赚工资,另一方面又享有宅基地与责任田带来的利益,部分城市居民认为,这是对于城里人的“不公平”。而实际上,尽管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但是二者之间在福利待遇方面,现阶段还是存在不小的差距。

比如,城市人口退休后的养老保障水平,就明显要高于农村人口的养老保障水平。城市人口的医保报销比例,也高于农村居民的医保报销比例。城市人口看门诊也可报销,而农村人口现在还享受不到这

个待遇。此外,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在其他一些福利方面还存在着隐形的差距,如城市人口可以享受更优质的教育,城市的医疗资源也明显比农村更丰富,质量更优,等等。

尽管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是为日后实现城乡居民享受同等的福利待遇与基本公共服务做准备,但是毋庸讳言的是,城乡居民享受同等的福利待遇与基本公共服务,并非是短期内可以一蹴而就的。在这种情形下,对农村人口农转非后,依然保留其原来的土地,可以说是一种必要的平权举措,有利于缩小城乡居民现阶段福利待遇上的差距,令农村人口享受到更

好一些的保障。

就以上意义来说,唯有当日后农村人口真正享受到了与城市人口同等的福利待遇与基本公共服务,农民进城务工能够真正在城镇落户,享受城市人口待遇,考虑取消农村人口的土地,才应该被提上议事日程。而在此之前,各地应该做的是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保障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平等,尽快还农村人口普遍国民待遇,实现城乡人口福利待遇与基本公共服务平等,而不是在现阶段追求取消农村人口土地这种貌似平等而实质上的不平等。

■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